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的议案》；

本次调整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以及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将授信期限调整为 18 个月，其他授信相关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